

登記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三〇五號
中宣委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由各地郵局代為經銷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人民評論旬刊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本號要目

時事評論

大連會議與廢除塘沽協定

對彈願案之罪言

中國民族復興論(十一續)

中華匯業銀行復活問題之檢討

王安石新法之面面觀

新生活人格一元運動

尼采簡論集(二)

定價

零售每期四分半年十八
期六角全年二十六期一
元二角郵費在內國外酌
加郵費郵票代價十足收

用

人民評論社

主編者

社址

北平司法部街七十七號
南局二九四

電話



張厲生
鄧白突
蘇小坡
匡珍
楊白萍

本冊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

時事評論

里特

大連會議與廢除塘沽協定 此次殷同與日方代表柴

山，岡村，喜多等舉行大連會議，只談及通郵之技術問題，而對於廢除塘沽協定，則毫未提及，在殷氏之自辯，固以提出此點，恐被日方藉端要挾為詞，而輿論界亦頗有人以為塘沽協定，非媾和條約，可無形廢除，不必提出者，然我人為華北外交前途計，獨期期以為不可，而對於一貫的敗北主義之黃郭外交，尤有無限之隱痛，知我罪我，均不忍不言也。

去歲五月一日之塘沽協定，不啻城下之盟，國人屈辱忍痛，早已啼笑為難！顧此協定形式既為軍事的臨時協定，依據國際公法，只須一方履行規定之義務，已經完畢，即可提請他方同時完畢其義務，而宣佈解除協定，今我方對塘沽協定各款，既完全履行，則我方外交當局，對於撤退長城線日軍及由中國警察確保戰區之治安諸問題，儘可據理力爭，促日方履行前約，而將戰區善後問題與廢除塘沽協定問題，雙管齊下，連帶解決，乃據二十四日日方代表岡村之談話謂「僅談及戰區之細小問題，並未涉及廢棄停戰協定或日軍撤退等問題……現黃郭氏未有任何提議，

且亦無足刺激神經之問題。」而同日電通社大連電訊，亦謂「此次會議所收成果，為中日雙方之意見，已漸漸接近，及因關東軍方面指摘華方制度之缺陷，而由華方允予今後施行改善」嗚呼斯言也，非明明宣佈我方之殷同輩於大連談判中處處屈辱，處處投降，而為通車交涉後之第二度媚外行動耶？日方未完全履行協定，殷同不與力爭而反被指摘華方制度上尚有缺點，則渠輩除謹遵日方意志以外，尚有何外交可言耶？如謂不提出廢除協定所以避免日方要挾，試問日方果能因此而全不對華要挾耶？果如是，則通車通郵之要求，何自而來？會憶日公使有吉明來華之日，廣田予以訓令即謂：「對華解決懸案，不必定待中國方面提案而在增進共同利益上，日本亦有積極的提案之準備」我華北外交當軸，試一玩味斯言當知不提出廢除停戰協定之遁詞，與過去李擇一所謂「恐惹發日本瘋性自討苦吃」之說，同樣令人大惑不解也。

再退一步言之，渠等所夢想者為使該協定無形廢棄，然於此有一大前提存在，即仍須向日方力為交涉，促其履行協定，而事實上自黃郭氏辦理華北外交以來，延宕復延宕，

委曲復委曲，以致一年於茲，戰區無法善後，而通車問題之起，渠復悄然南下，息影莫干山。雖迭經最高行政當局多方勸慰促其北上，乃時而表示消極，時而令其腹心設同先行交涉。一若亂不極則功不大，坐令整個華北成爲東北之續而挾外交以自重者反得售其技焉，以此而言外交，又何怪大連會議中，日方對長城各口之撤兵，及戰區內新舊警察之替換，日韓混人之取締，榆關行政之完整諸問題，皆拒絕談判也。日方不能履行協定，則所謂無形廢除塘沽協定，詎非夢囈，雖然，大連會議已矣！今後中日正式會議果能續開，我人甚望負華北外交之重責者，深自猛省，一誤不容再誤，則猶不幸中之幸矣！

對彈願案之罪言 監察院彈劾鐵道部長顧孟餘一案，目前已陷于一波三折，糾紛難決之境，我人對於處理該案之最高行政當局，實不能不「聊貢罪言」以冀該案能得適當之解決也。

此次監委劉侯武之提彈願案，既經審查手續，由監院移送懲戒機關，則其爲合法之彈劾案當無疑義，顧氏果未舞弊，當向懲戒機關申辯而靜候其處決，乃竟發表談話，詆毀監委爲昏聩糊塗，謂監院之前途可悲，是顧氏即非藐視法律，而其感情用事亦未免失態。執掌行政院之最高職

權者於此，方將自行檢查部屬，嚴爲申誡，而乃因此案而涉及彈劾法之改變，於中政會中，提出決議彈劾案件補訂辦法三項，使顧氏得以突破數年相沿之彈劾法案，從對政務官個人言，固屬仁至義盡，然此風一開凡有巨大之彈劾案發生，則彈劾法之本身，隨時可以發生問題，監察院於此，將無法樹其威信，揆之五權分立之原則，得毋名與實相乖耶？且按補訂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爲必要時得覆核之」平心而論，由中政會議決定之政務官，大多本身即爲中政會之委員，欲令其得到公正之覆核，同時又難保無徇同敷衍之流弊。况覆核僅及於政務官，而公務員不在其列，設不幸而貪污者位愈高，勢愈熾則竊鈎者誅，竊國者侯，恐未足服國人嚶嚶望治之心而樹立廉潔政治之基礎也。要之，目前之彈願案，已由顧氏是否違法之問題，轉變而爲監察院之職權問題與法律之修改問題，監察院諸人方且以監察權之喪失爲慮而繼續力爭，則今日處理彈願案之最高行政當局，其亦以我人之罪言爲言之者無罪，而力求一解決此案之適當途徑否耶？歧子望之矣！

中國民族復興論（十一）

張厲生

二、中國之民族思想及其衰弱之原因（續）

中國人之病，往往理智不能戰勝情感。數千年以來，習于「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的容」。及「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

「素富貴行乎富貴，素夷狄行乎夷狄」，等等之學說，致令種族之辨，爲之泯然：實則此種學說，係古昔聖哲對一時一事而言，富有時間與空間性，非推之四海而皆準也。

且其中思想，多在愛護國家民族，載籍俱在，不難稽考。而醉心利祿者，乃舍此不求，僅竊取片言駢義，以自文飾。如君臣有義，必解作君臣有忠，曲相比附，不一而足。謬說流傳，每况愈下。異族乘之，先以下詔求賢，繼以開科取士，爵賞之勸，封蔭之加，處處足以勾魂攝魄，使英雄豪傑入其彀中。即間有不爲利祿而來，亦爲異族恩義所誘惑，不能自拔，故北朝及遼金元之滅亡，常有漢人爲之死節。推其原因，即理智不能戰勝情感。其心目中未嘗不知神州陸沉之可痛，被髮左衽之可惡，特以恩信相結之故，不惜捐軀摩頂，以求報效。所謂「士爲知己者死」，即其惟一自信，惟一安慰之語。歷代賢智之士，或爲異族死

節，或黨附小人而致敗者，皆此一念之差，有以誤之。重于酬報富貴，甘受非人驅策，則其人格之卑污，更不足道；近今猶然，况中原泯絕如元代乎！金史王若虛傳，載崔立以汴城降蒙古，其黨竟爲立碑紀功。可知當時士習之卑下，禮義廉恥之銷沉。更經百年，則異族之卵育，潛消更大，宜乎民族思想之日趨薄弱也。章太炎曰：「中國故重家族，常自尊賢。自世本以後，晉有賈弼姓氏簿狀，梁有王僧孺百家譜，在唐元和姓纂，宋而有姓氏書辨證，皆整具有期驗。唯廣韵狗箸錄漢唐諸姓，其重種族如是。元秦定刻廣韵，始一切刑去之，亦足以見九能之士，不貴其種而貴爲降虜者衆也。」（章氏叢書檢論卷一）自拓跋氏變虜姓以從漢，漢人改本姓以從虜，唐世諸歸化人，或錫之皇族，以爲殊寵。于是族姓紛亂，辨析爲難。重以秦定刪去漢唐諸姓之分別，而後文字上之記載，亦鮮考徵。明太祖光復中原，北絕大漠，宜若可以章明族類矣，而反令北虜割裂姓氏，與漢符合，則亦未爲允叙人倫者也。要而言之：中國民族，經此數度之混合，增殖固多；而人民對於異族取包容親愛態度，亦受此數役之影響。增殖者未必有益于中國民

族之生存，而包容親愛；則將使整個民族爲他人所征服。中國以前之文化高于人，故能同化異族；今後異族之文化高于我，則將被人同化。草薶禽獮，寧有倖理；輿臺阜隸，求之不得。雖欲再改漢姓以從虜，安可能乎！總理痛夫世界主義在中國發達過早，蓋有由也！

有明一代之國威，初甚擴張，如遼東之置衛所，日本之來朝貢，以及安南之平定，鄭和之經營南洋，處處爲中國民族吐氣。中葉以後，稍陵夷衰微矣！當時東南沿海，有倭寇之亂，西北有瓦剌之患，東北則女真崛起，寇擾邊陲。歐前寧後，備東遺西，至爲狼狽。其間頗多忠義之士，爲國家民族效力，今略舉數人，以見一代禦侮之氣慨焉。于謙——正統十四年秋，也先大入寇，王振挾帝親征，謙與尙書鄧縉極諫，不聽。及駕陷土木，京師大震，衆莫知所爲，岫王監國命羣臣議戰守，侍講徐埜，言星象有變。當南遷。謙厲聲曰：言南遷者，可斬也。京師天下根本，一動則大事去矣！獨不見宋南渡事乎？王是其言，守議乃定。時京師勁甲精騎皆陷沒，所餘疲卒，不及十萬，人心震恐，上下無固志。謙請王撤取兩京，河南，山東，及南京沿海備倭軍，江北及北京諸府運糧軍，亟赴京師。以次經畫部署，人心稍安。即遷本部尙書。當

是時上下皆倚重謙，謙亦毅然以社稷安危爲己任。景帝立，謙入對，慷慨泣奏曰：寇得志要留大駕，勢必輕中國，長驅而南。請飭諸邊守臣，協力防遏。京營兵械且盡，宜亟分道募民兵。令工部繕器甲，遣都督孫鏗，衛穎，張軌，張儀，雷通，分兵守九門要地。列營郭外。！至軍旅之事，臣身當之，不効則治臣罪。帝深納之。十月，敕謙提督各營軍馬。而也先挾上皇破紫荆關直入窺京師。石亨議歛兵堅壁老之。謙不可，曰：奈何示弱，使敵益輕我。亟分遣諸將率師二十二萬列陣九門外。而謙自與石亨率副總兵范廣，武興，陳德勝門外當也先。悉閉諸城門，身自督戰。下令臨陣將不顧軍先退者。斬其將軍，不顧將先退者。後隊斬前隊。于是將士知必死，皆用命。屢挫寇鋒。相持五日，也先邀請既不應，戰又不利，知終弗可得志。又聞勳王師且至，恐斷其歸路，遂擁上皇由良鄉西去。謙調諸將追擊至關而還。論功加謙少保，總督軍務。謙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恥也。敢邀功賞哉！固辭不允。乃益兵守真保涿易諸府州，請以大臣鎮山西，防寇南侵。大同參將許貴奏迤北有三人至鎮，欲朝廷遣使講和。謙曰：前遣指揮李鐸岳謙往，而也先隨入寇，繼遣通政王復，少卿趙榮，不見上皇而還，

和。不。足。恃。明。矣。！况。我。與。彼。不。共。戴。天，理。固。不。可。和；萬。一。和。而。被。肆。無。厭。之。求，從。之。則。坐。敵，不。從。則。生。變，勢。亦。不。得。和。貴。爲。介。冑。臣。而。惟。怯。如。此，何。以。敵。愾！法。當。誅。移。檄。切。責。自。是。邊。將。人。人。主。戰。守，無。敢。言。講。和。者。也。先。多。所。要。挾，皆。以。喜。寧。爲。謀。主，謙。密。令。大。同。鎮。將。禽。寧。戮。之。又。計。授。王。偉。誘。誅。間。者。小。田。兒，且。因。謀。用。間，請。特。釋。忠。勇。伯。把。台。家，許。以。封。爵。使。陰。圖。之。也。先。始。有。歸。上。皇。意。遣。使。通。款，京。師。稍。解。嚴。謙。又。整。飭。內。治，防。患。未。然。也。先。見。中。國。無。憂。滋。欲。乞。和，使。者。類。至。請。歸。上。皇。先。後。遣。李。實。楊。善。往，卒。奉。上。皇。以。歸。謙。力。也。謙。以。上。皇。雖。還，國。恥。未。雪，會。也。先。與。脫。脫。不。花。構。請。乘。間。大。發。兵。身。往。討。之，以。復。前。仇，帝。不。許。謙。之。爲。兵。部。也，也。先。勢。方。張，而。福。建。鄧。茂。七，浙。江。葉。宗。留，廣。東。黃。蕭。養，各。擁。衆。僭。號，湖。廣。貴。州。廣。西。猺。苗。苗。獠，所。至。蜂。起，前。後。征。調，皆。謙。獨。運，當。軍。馬。倥。傴，變。在。俄。頃，謙。目。視。指。屈，口。具。章。奏，悉。合。機。宜。僚。吏。受。成，相。顧。駭。服。號。令。明。審，雖。勳。臣。宿。將，小。不。中。律，即。請。旨。切。責。紙。行。萬。里。外，靡。不。惕。息。其。才。略。開。敏，精。神。周。至，一。時。無。與。比。至。性。過。人，憂。國。忘。身，上。皇。雖。歸，口。不。言。功。自。奉。儉。約，所。居。僅。蔽。風。雨。帝。賜。第。西。華。門，辭。曰：國。家。多。難，臣。子。何。敢。自。安。

。固。辭。不。允。乃。取。前。後。所。賜。璽。書。袍。錠。之。屬，悉。加。封。識，歲。時。一。省。視。而。已。帝。知。謙。深，所。論。奏。無。不。從。者。用。一。人。必。密。訪。謙，謙。俱。實。對。無。所。隱，不。避。嫌。怨。由。是。諸。不。任。職。者。皆。怨，而。用。弗。如。謙。者，亦。往。往。嫉。之。謙。性。故。剛。遇。事。有。不。如。意，輒。附。庸。歎。曰：此。一。腔。熱。血，竟。灑。何。地！視。諸。選。要。大。臣，勳。雀。貴。戚，意。頗。輕。之。憤。者。益。衆。又。始。終。不。主。和。議，雖。上。皇。實。以。是。得。還，不。快。也。徐。瑛。以。議。南。遷，爲。謙。所。斥。至。是。改。名。有。貞，稍。稍。進。用，嘗。切。齒。謙。石。亨。本。以。失。律。削。職，謙。請。宥。而。用。之，總。兵。十。營，畏。謙。不。得。逞，亦。不。樂。謙。德。勝。之。捷，亨。功。不。加。謙，而。得。世。侯，內。媿，乃。疏。薦。謙。子。冕。詔。赴。京。師，辭。不。允。謙。言。國。家。多。事，臣。子。義。不。得。顧。私。恩，且。亨。位。大。將，不。開。舉。一。幽。隱，拔。一。行。伍。微。賤，以。裨。軍。國，而。獨。薦。臣。子，于。公。議。得。乎！臣。于。軍。功，力。杜。僥。倖，決。不。敢。以。子。濫。功。亨。復。大。志。都。督。張。軌，以。征。苗。失。律，爲。謙。所。劾。與。內。侍。曹。吉。祥。等。皆。素。憾。謙。景。泰。八。年。正。月。壬。午，亨。與。吉。祥。有。貞。等。既。迎。上。皇。復。位，官。諭。朝。臣。畢，即。執。謙。與。大。學。士。王。文。下。獄，誣。謙。等。與。黃。秋。構。邪。議，更。立。東。宮。又。與。太。監。王。誠。等。謀。迎。立。襄。王。子。亨。等。主。其。議，嗾。言。官。上。之。都。御。史。蕭。惟。禎。定。讞，坐。以。謀。逆。處。極。刑。文。不。勝。誣，辯。之。疾。謙。笑。曰：亨。等。意。耳，辯。何。益。

。秦。上。英。宗。尚。猶。豫。曰。于。謙。實。有。功。有。貞。進。曰。不。殺。于。謙。此。舉。爲。無。名。帝。意。遂。決。丙。戌。改。元。天。順。丁。亥。棄。謙。市。籍。其。家。謙。自。值。也。先。之。變。誓。不。與。賊。與。生。管。留。宿。直。廬。不。還。私。第。及。籍。沒。家。無。餘。資。獨。正。室。鑄。鑰。甚。固。啟。視。則。賜。蟒。衣。劍。器。也。死。之。日。陰。霾。四。合。天下。冤。之。（詳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謙傳）

2. 俞大猷——嘉靖三十一年，倭賊大擾浙東，詔移大猷爲寧台諸郡參將。會賊破寧波昌國衛，大猷擊却之。復攻陷紹興臨山衛，轉掠至松陽，知縣羅拱辰力禦賊，而大猷邀諸海，斬獲甚多。未幾，逐賊海中，焚其船五十餘。賊自健跳所入掠，大猷連戰破之。旋代湯克寬爲蘇松副總兵。從總督張經大破賊于王江涇。功爲趙文華胡宗憲所掩，不叙。時柘林倭雖敗，而新倭三十餘艘突青村所，與南沙小島口浪港諸賊，合犯蘇州陸涇壩，直抵集門。敗南京都督周于德兵。賊復分爲二，北掠滄墅，南掠橫塘，延蔓常熟江陰無錫之境，出入太湖。大猷偕副使任環大敗賊陸涇壩，焚舟三十餘。又遮擊其自三丈浦出海者，沉七艘，賊乃退泊三板沙。頃之他倭犯吳江，大猷及環又邀破之鶯脰湖，賊走嘉興。三板沙賊掠民舟將遁，大猷追擊于馬蹟山，禽其魁。金涇許浦白茅港賊

俱出海，大猷追擊于茶山，焚五舟。賊走保馬蹟山三板沙將士復追及，壞其三舟。江陰蔡港倭亦去。官兵分擊于馬蹟馬圖寶山。值颶風作，賊舟多覆。柘林倭亦爲官兵所擊，沉二十餘舟，餘賊退登陸，已復泛舟出海。大猷及僉事董邦政分擊獲九舟，而賊又遭風壞三舟，餘三百人登岸，走據華亭陶宅鎮，屢敗趙文華等大軍，夜屯周浦永定寺，官兵四集進圍之。而柘林失風賊九舟集于川沙窪，糾合至四十餘艘，勢猶未已。時周浦賊圍急，乘夜東北奔，爲遊擊曹克新所邀，斬首百三十，遂與川沙窪賊合。諸軍日夜擊賊焚巢出海。大猷偕副使王崇古入洋追之，及于老礮窩，焚巨艦八，斬獲無算。賊奔上海浦東。旋犯西庵沈莊及清水窪，大猷偕邦政擊敗之，賊走陶山，自黃浦遁出海，大猷追敗之。其年冬，以與平徐海功，加都督僉事。海既平，浙西倭悉靖。獨寧波舟山倭負險，官兵環守不能克。大猷乘大雪四面攻之。賊死戰，殺士官一人，諸軍悉競進，焚其柵，賊多死。其逸出者復殪，賊盡平。後新倭復大至，流劫閩廣，詔擢大猷爲福建總兵官，與戚繼光復興化城，共破海倭。四十二年，徙鎮南鎮。明年改廣東。破潮州海豐倭及大盜吳平等。詔以大猷爲廣西總兵官，以次削平羣盜，威

名震南服。卒贈左都督，諡武襄。大猷負奇節，以古賢豪自期。其用兵先討後戰，不貪近功。忠誠許國，老而彌篤。所在有大勳。武平崖州饒平皆爲祠祀。譚綸嘗與書曰：節制精明，公不如綸；信賞必罰，公不如戚；精悍馳騁，公不如劉；然此皆小知，而公則堪大受。戚謂戚繼光，劉謂劉顯也。（詳明史卷二百十二及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戚繼光一繼光幼倜儻，負奇氣，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倭犯浙，以繼光守台金嚴三郡。繼光至，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悍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兵迭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形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器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嘉靖四十年，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寧海，扼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雁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邀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馘二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浙東平，繼光進秩三等。明年，倭大舉犯福建，胡宗憲檄繼光剿之。先擊橫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搗敗牛田賊，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棚，連克六十

營，斬首千數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田勢不絕。繼光乃旋師抵福清，遇倭自東營澳登陸，擊斬三百人，闔寇寇幾盡。于是繼光至福州飲至，勒石平遠臺。及繼光還浙後，新倭至者日益衆，陷興化城。四十二年四月，繼光將浙兵至，與劉顯俞大猷合攻賊于平海。繼光先登，顯大猷繼之，斬級二千三百，還被掠者三千人。帝爲告謝郊廟，大行敘賚。遂以繼光代大猷爲總兵官。明年二月倭餘黨復糾新倭萬餘圍仙遊三日，繼光擊敗之城下，又追敗之王倉坪，斬首數百級，餘多墜崖谷死，存者數千，奔據漳浦葵丕嶺。繼光分五哨，身持短兵崖上，浮斬數百人，餘賊遂掠漁舟出海去。久之倭自浙犯福寧，繼光督參將李超等擊敗之。乘勝追永寧賊，斬馘三百有奇。尋與大猷擊走吳平于南澳，遂擊平餘孽之未下者。繼光爲將，號令嚴，賞罰信，士無敢不用命。與大猷均爲名將，操行不如而果毅過之，大猷老將務持重，繼光則膽發電舉，屢催大寇，名更出大猷上。隆慶初，蘇門多警，乃命繼光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諸處。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地方晏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繼光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

用焉。(詳明史卷二百十二戚繼光傳)

4. 袁崇煥——崇煥爲人慷慨負膽略，好談兵，遇老校退卒，輒與論塞上事，曉其阨塞情形，以邊才自許。天啟初，爲兵部職方主事。無何，廣寧師潰，廷議阨山海關。崇煥即單騎出閱關內外。還朝具言關上形勢，曰：予我軍馬錢穀，我一人足守此。廷臣益稱其才，遂超擢僉事，監關外軍。發帑金二十萬俾招募。經略王在晉令赴前屯，安置遼人之失業者。崇煥即夜行荆棘虎豹中，以四鼓入城。將士莫不壯其膽。時大學士孫承宗行邊，崇煥請將五千人駐寧遠，遂命滿桂借崇煥往築城，逾年工訖，遂爲關外重鎮。桂良將而崇煥勤職，誓與城存亡。又善撫將士，樂爲盡力。由是商旅輻輳，流移駢集，遠近望爲樂土。五年夏，承宗與崇煥計，遣將分據錦州松山杏山右屯及大小凌河繕城郭居之，自是寧遠且爲內地。開疆復二百里。承宗罷，高第來代，謂關外必不可守，令盡撤錦右諸城守具，移其將士于關內，崇煥力爭不可。言兵法有進無退，三城已復，安可輕撤。錦右動搖，則寧前震驚，關外亦失保障。今但擇良將守之，必無他慮。第意堅，且欲并撤寧前二城，崇煥曰：我寧前道也，官此當死此。我必不去。第無以難，乃撤錦州右屯大凌河。

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盡驅屯兵入關，委粟米粟十餘萬，而死亡載途，哭聲震野，民怨而軍益不振。六年正月，清軍渡遼河抵寧遠，崇煥聞即集將士誓死守，刺血爲書，激以忠義，爲之下拜，將士咸請效死。乃盡焚城外民居，携守具入城，清野以待。及清軍來攻，戴楯六城，矢石不得退，崇煥令發西洋巨礮，一發決血渠數里，再進再却，圍遂解。是役也清太祖身負重傷，未幾即死。捷書聞，舉朝大喜，立擢崇煥右僉都御史，蠶書獎勵。時清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三月，以崇煥爲遼東巡撫，專督關外。另以王之臣督關內，畫關而守。崇煥慮廷臣忌已，上言陛下以關內外分責二臣，用遼人守遼土，且守且戰，且築且屯，屯種所入，可漸減海運。大要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瑕以爲用，戰雖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願勇猛圖敵。敵必讐，奮迅立功衆必息。任勞則必召怨，衆罪始可有功。怨不深則勞不著，罪不大則功不成。謗書盈篋，毀言日至，從古已然，惟聖明與廷臣始終之。帝優旨褒答。其冬崇煥陪劉應坤等巡歷錦州大小凌河，議大興屯田，漸復第所棄舊土。旋以忤魏忠賢罷歸。莊烈帝即位，命以兵部尚書督師薊遼，兼督登萊天津軍務。

崇煥以前此熊廷弼孫承宗皆為人排搆，不得竟其志，上言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此臣與邊臣所能川。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皆至曾司其鑰，何以任而勿貳，信而勿疑，蓋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于封疆者，皆不利于此身者也。况圖敵之急，敵亦從而問之。是以爲邊臣甚難云云，帝優詔答之。崇煥部署已定，留鎮寧遠，撫輯軍民，一方以靖。並以計誅毛文龍，統一軍制，減餉餉一百二十餘萬。崇煥二年

，清兵二十萬，分道入龍井關大安口薄京師，崇煥急率師入衛，與清軍鏖戰，互有殺傷。時所入隘口，乃蘄遠總理劉策所轄，而崇煥甫聞變，即千里赴救，自謂有功無罪。然郡人驟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縱敵擁兵，朝士譏其引敵腦和，將爲城下之盟。帝頗聞之，不能無惑，會清人設間謂崇煥密有成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其人奔告于帝，帝信之不疑，遂因召對縛下詔獄。三年八月，磔崇煥於市，妻子流二千里，籍其家，無餘。天下冤之。（詳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袁崇煥傳及稻葉君山清朝全史），（本節未完）

中華匯業銀行復活問題之檢討

鄂白突

中華匯業銀行復活問題，不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問題，而是很嚴重的政治問題，最近王揖唐氏在天津大公報上發表「東游紀略」一文，紀述其對日本政界財界，周旋備至。渠對此問題有無密切之商洽，已成疑謎，而另一方面，在此廢除塘沽協定聲中，日方仍未放棄所謂「中日經濟提攜」之舊話，則此匯業銀行復活問題。實應加以深切之注意。特鐫此文，以與國人共同研討之。

編者附誌

又開始向華北佈設經濟上的網羅，而期實現其所謂「日滿支布洛克」體制的迷夢。

日本這個企圖的具體表現，第一是中華匯業銀行的宣傳復活；第二是七月一日平瀋間之實行通車，這意義是如何的重大，我們當不可等閒視之。設使日本「經濟布洛克」的夢果真完成，則現在黃河以北諸省，即將變成昔日東北的局面，而最後仍然要以武力去戰取它。蓋日本一方面溝通了關內外交通的路線，他方面便不得不扶持一個經濟侵略的樞紐，作為將來爭奪華北的支柱。

關於這一點，今年五月日使有吉明重返華任時，據電通社東京二十三日電，外相廣田私毅曾有如下的訓示，給我們一個最勝於雄辯的事實的證明。

- 一、中日間之貿易，將來亟應益臻緊密，並望中國當局，洞察此種大勢。
- 二、中國農村疲弊情形，愈益加深，各種產業界，亦均陷於瀕死狀態，其救濟之道，舍由日滿支實行經濟提携外，別無他法。

本文的目的，僅願就中華匯業銀行的復活問題，作一般的考察，對其沿革，及其作用，略加檢討，並從而說明日本在華金融資本勢力支配之陣容。

(二) 中華匯業銀行之沿革

中華匯業銀行，成立於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八月六日，總行在北京，分行分設於天津，上海，瀋陽，三處。資本為日金一千萬元，名義上為中日合辦，實則只是日本附屬下的「安福系」，延攬外援以自固，不啻為虎作倀，加強賣國勾當而已。股東方面，日本為興業，朝鮮，台灣等銀行，我國則除軍政商個人之自由投資外，交通與中國兩個銀行各佔十分之一。華商股東總代表為陸宗輿，日商股東代表為興業銀行總裁志立次儲郎。及至民國十七年（即日本昭和三年），國民革命軍勢力伸達北方，安福系的政治勢力完全崩潰以後，一方面因為反日怒潮的高漲，該行在風雨飄搖之中，已感支持困難。同時他方面又因平津總分行發生擠兌提存風潮，而放出之債款，一時又無法收回，應付週轉不靈局面，不得已乃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宣佈暫行停業一月，另謀改組。據當時報告，該行負債達一千四百萬元，放款為一千萬元，而貸與安福系政府者，其數亦達一千四百萬元，足與負債實數相抵。但迄今六年以來，不但日本投資的目的未達，而且本利俱失，甚至連該行的壽命亦因此送終了。這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視線下，不得不說是一個奇重的損失！

然而，直到最近，這事却有一個很大的轉機，據日本聯合社東京五月二十二日電，以參加佛教集會為名而赴日之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王揖唐，竟與該行前專務理事原田梁次郎，理事日本興業銀行總裁結城，朝鮮銀行總裁加藤，台灣銀行副辦吉田及岡部三郎等兩次協議復業，並已內定理事，決定具體辦法。查王氏前為該行總裁，而現為國家行政官吏，當此日本既反國聯技術合作於前，又反國際銀公司之組織於後，而乃不惜昌天下之大不韙，為此死灰復燃之所謂「經濟提携」運動，實不啻自立陷阱，投好其經濟侵略政策之陰謀也。南京政府當局發言雖謂其為個人行動，但未加以絲毫的批評與制止；設使類乎此種「經濟提携」的行爲，而皆以個人行動解釋之，則華北乃至全中國的前途，何堪設想！

(三) 中華匯業銀行復活之作用

中華匯業銀行，在過去是日本對中國資本輸出的轉運局，其主要目的，是屬於經濟的一面，謀以經濟去支配中國的政治。但在滿洲偽傀儡組織建立後，日本帝國主義者却進一步謀以武力推動政治，去加速一定型的經濟領域的築成。所以，目前中華匯業銀行的復活，是具有政治與經濟的二重作用的。

第一，從經濟方面言，日本要求平瀋通車實現之後，關內外一切人的或物的聯繫，必日見密切；此時該行復活，一方面足以對抗第三國對華物資上的援助，斷然排斥英美及其他帝國主義在華北既有的經濟勢力，而自居獨霸。他方面則欲幫助其一手製造之「滿洲國」，實行建設和開發，緩和「九一八」事變以來惡化之世界各國對日本之反感；並使各國逐漸增進通商關係，進行對滿投資，粉飾滿洲太平，而謀完成其「日滿支布洛克」(Rioco)經濟體制的幻夢。

第二，從政治方面言，日本鑒於國際對中國目前建設上各種技術的合作，因為自己沒有染指的機會，便常常以有「政治作用」為口實，而痛加攻擊與反對。「醋海生波」，許多人對日本的態度，都作如此解釋。不錯，今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之非正式聲明，即為此種醋意發酵之表示。因此，日本怕第三國有「政治作用」，「危害」了中國，便常以維持東亞和平的主人自命，而先來下手。爲了這一點，日本便不得不培養她的爪牙。中華匯業銀行的復活，即是一面實現其「東亞門羅主義」(Monroe Doctine)之主張，他方面使安福系親日勢力抬頭，而造成華北的第二傀儡政權。

(四) 兩國實據

我們前面說中華匯業銀行是日本對中國經濟侵略的大本營，並非無的放矢。曩者舉國一致反對的日本西原大借款，便是中華匯業銀行經手福國的真憑實據。現在日本的投資雖未完全如其預期的結果，但當時給與我們的刺激，却令人至今不能忘記！

查西原借款，計分八項，總數為一萬四千五百萬元，其範圍廣及於鐵路，鑛業，金融，實業，政治各方面。日本用心之毒辣與安福系政府之公開出賣民族利益，彰彰揭鑿於天下。茲特分別提供要點於下，當此中華匯業銀行復活之聲甚囂塵上，我們撫今追昔，能毋不寒而慄？

一、交通銀行借款 款額日金五百萬元，用途為整理業務，週息七厘半。担保品為隴秦豫海鐵路債券額一百三十萬元，中國政府國庫券額面四百萬元及中國政府對交通銀行債券證額面二百四十二萬餘元。由中國交通銀行經理曹汝霖，協理任鳳苞及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鉄次郎，代理理事二宮基成於民六年一月二十日簽約。

二、交通銀行續借款 款額日金二千萬元，用途亦為整理業務，週息七厘半。担保品則為中國國庫券額面二千五百萬元。由交通銀行經理曹汝霖，協理任鳳苞及日本

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鉄次郎，代理台灣理事成喬大於同年立約。

三、有線電報借款 款額日金二千萬元，用途為擴充有線電報，週息八厘。以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担保。由財政總長曹汝霖，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及專務理事楠內常次郎於民七年四月三十日立約。

四、吉會鐵路墊款 款額日金一千萬元，用途為建造吉林經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週息七厘半。以中國財政部所發給之國庫券一千萬元為担保。由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於民七年六月十八日立約。

五、吉黑林礦借款 款額日金三千萬元，用途為開發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宜，週息七厘半。以吉黑兩省之金礦與國有森林及其所生產之政府收入為担保。由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及專務理事楠內常次郎於民七年八月二日立約。

六、滿蒙四路借款 款額日金二千萬元，用途為建築開原吉林間，長春洮南間，洮南熱河間等四大鐵路，週息八厘。而以財政部發給之國庫券二千萬元為担保。由全權公使章宗祥及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於民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立約。

七、濟順高徐鐵路借款 款額日金二千萬元，用途

為建造濟南至順德及高密至徐州二鐵路，週息八厘。亦以財部發給國庫券二千萬元為担保。由全權公使章宗祥及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於民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

八、參加歐戰借款 款額亦為日金二千萬元，用途

為編練國防軍及參戰所需各種費用，週息七厘。仍以財部發給國庫券二千萬元為担保。由全權公使章宗祥及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於民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

以上尚僅就借款正數成立時而言，若再將安福系政府與匯業銀行所訂立的付息墊款賬目，一加檢查，則這一筆糊塗賬的數字，不特驚人，委實可以亡國而有餘。此地因篇幅關係，不能一一具述了。

(五) 在華日本銀行分佈之陣容

歐戰以後，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已經到達了金融資本最後的尖端。一方面促進國內產業與銀行的結合，加強了金融寡頭政治的勢焰；另一方面代表過剩資本及獨占資本，而膨脹了對殖民地國家的侵略政策。特別是以資本輸出代替了商品輸出這一點，顯出更重大的意義。

因此，經濟落後的中國，便成了日本排洩其過剩資本的主顧，也成了佈設其獨占資本的好市場。不待言，這一任務的完成，不能不借助於新興的銀行，作為侵略的中心。

日本建立許多銀行，分佈在我全國的各大都市，欲想構成一種次殖民地金融的支配網。最近幾年來，抑且直接間接侵入於內地的村鎮，使中國農村經濟，日趨於破產的途徑。至其分佈之陣容，則有如下表所列：

名稱	資本金(日金萬元)	本分行所在地
橫濱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	分行——上海，漢口，福州，廣州，漢口，北平，天津，營口
台灣銀行	一、五〇〇	分行——上海，廈門，香港，汕頭
朝鮮銀行	四、〇〇〇	分行——上海，天津，青島
日本興業銀行	五、〇〇〇	分行——無
三井銀行	一〇、〇〇〇	分行——上海
三菱銀行	五、〇〇〇	同上
住友銀行	七、〇〇〇	分行——上海，漢口
正隆銀行	一、二〇〇	本行大連，分行上海

華南銀行

二五〇

本行—台北、分行一

及其他

廣州

天津銀行

五〇

本行天津、分行北平

濟南銀行

一〇〇

本行濟南、分行青島

此外，純粹以投資為目的的銀行團，除中日實業公司已停業，中華滙業銀行正謀復活外，尚有明治四十一年設立之東洋拓殖會社，四十二年設立之東亞實業及大正七年設立之海外投資銀行團，八年設立之日本特殊銀行團等四個。

為欲進一步了解日本銀行資本在我國的特殊地位，此地我們最好借用日本人自己的話去說明。（參見日本國際評論四月號在支列強資本之研究一文）

王安石新法的面面觀

一、新法的社會背景

二、新法的主要內容和意義

三、新法的失敗原因

四、新法的評價

一、新法的社會背景

人民評論旬刊 第一卷 第四十九號

王安石新法的面面觀

一五

一、日本資本是以上海和青島為中心地。上海的三井，青島的東洋拓殖，大會組和朝鮮銀行的活動，最惹人注目。

二、對華借款，日本政府持有重要的地位。日本對華借款的二分之一，是貸與國民政府的。政府經濟投資幾乎全是鐵和鐵道，而以興業，台灣，鮮銀，正金，東亞事業及中日實業等為中介機關。

綜上所述，對於中華滙業銀行復活前後的内容，已可得一概括的認識。但本文亦只能如此簡單地提供關心中日經濟問題者一種研討資料上的參考。至於該行是否於最短期間即能正式復活及其復活後之前途又將怎樣，我們當待諸事實的演變。

蘇小坡

社會上所發生的一切現象，并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都有牠的發生，發展以至死滅的社會背景。因此，要研究歷史上過去的事蹟，不能不先寫本溯源，從牠所發生的社會背景着眼，給以澈底的分析，然後再進而研究牠所展開的具體現象。王安石的新法是中國過去歷史現象之一環，而且有其的重要位置，牠的發生，發展以至死滅之整個過

程，當然也不能夠超越一般歷史的運動法則，所以研究本問題的初步，則爲新法的社會背景之分析。

宋代的統一是由於五代戰亂結果，使大地主經濟衰落，和小地主經濟之勃興的時代要求。因而隨着宋的統一出現，原來失去土地的農民，又大都獲有一小塊的土地，而成爲小地主，而且由於大多數的大地主之滅亡，所以小地主經濟情態，在宋初的全經濟領域中占着優勢。同時，原來存留下來的地主，以及國王左右的將軍軍帥之占有土地，而轉化成爲大地主者，這也在宋代一開始就存在着。

另一方面，原來存留下來的大地主，以及國王左右的將軍軍帥之占有土地而轉化成爲大地主者，這也在宋代一開始就存在着，不過他們所占有土地的面積和全面積比較起來，在最弱的全經濟的領域中，并無何等的重要意義。此外國家直屬的土地爲官田的營田，屯田，官莊，職田，公田的義倉田，學田，寺田的總面積，在全經濟的領域中也無何等的重要意義。

小地主的經濟雖爲宋代統一的經濟基礎，雖爲初期在全經濟的領域中占着優勢，但是當時的政權仍爲大土地所有的代表——國王及封建官僚所獨占，國家的性質仍是封建的。因此，國家對於大地主的土地——所謂形式戶及官

戶的土地的賦稅是免除徵收的，他們所應負擔的力役，名義上也是被免除的，但是實際上是由耕種其土地的佃農代爲負擔，這種佃農還須向國家徵人頭稅，對於大地主則供納地租雜役。國家對於土地所有者則不然，不但徵收以土地爲標準的二稅，還有力役之徵和人頭稅第之繳納。這樣，在社會的內部一方面存在着大地主和小農及佃農兩個主要階級，一方面在此主要階級的內部，又包含着被剝削的小土地所有者和逍遙在一切負擔之外的大地主存在。

隨着經濟發展的結果，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日形破產，原有的土地多被大地主兼併。同時，這些被大地主兼併的土地，便也隨着免除了賦稅和力役的供納。但是國家爲維持其統治機關之存在，又不能使原來的稅收減少，這祇有將那被大地主所兼併的土地的賦稅和力役等。轉嫁到尙且存在的小土地所有者的身上。并且當時的外患頻仍，對敵人開仗所遭受的損失，又不能不從小土地所有者的身上去剝削，再加以封建官吏和鄉村豪紳狼狽爲奸，當時的黑暗情形，更不堪觸目了。如淳化四年皇帝的詔書說：

「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咸出於租調；近年，賦稅減耗，簿籍糾紛，州縣之吏非其人，士地之宜不盡出，小民因以多弊，下吏緣而爲姦，乃有罪

名比舍而稱逃亡，挾他名而冒耕墾，征役不均於苦樂，收歛未適於重輕，宜更詢求，以究情僞」（見臨文獻通考田賦攷一）

其次力役壓迫農民的情形更是厲害，韓絳有一段話，講的很明白：

「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曰：「吾嘗求死，使汝遭免凍餓」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宅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後并增於丁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今中外臣庶，條具利害，委待從各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使役力無偏重之患，則農民知爲生之利，有樂業之心。」

其次苛捐雜稅壓迫農民的情形，也很厲害，如沙發諾夫在他的中國社會發展史中曾引用了如次的一段話：「官吏們要保證自己的飯碗，或恐怕失掉升級的機會，於是人便激動他們將未成年的登記爲能夠負擔國課的成年人，并且徵收他們的年貢，他們使人民達到這樣的的地步，即是平民寧願犧牲自己女子的生命，不願

祖國家的新稅。」（原註：察哈爾講夫 p.170-171）
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在這樣一個社會的基礎上，與大地主階級封建官僚們已對立到利害矛盾的尖端。這爲引起小土地所有者的代表起而作改革運動即爲王安石變法主要社會背景之一。

在宋初的小地主經濟的優越條件之下，商業都市遂逐漸成長起來，於是破壞了農村的自給自足的經濟，農民的生活日趨困難。加以在當時的經濟條件之下所發生的商業是實行非等價的商品交換，投機商人運賤販貴，壟斷居奇，使農村的經濟更爲凋零。同時，農民及小土地所有者爲徵納賦稅，又需要大批的貨幣因此種種原因，農民不得不向富豪請求借貸，就是宋代高利貸發展之由來。

隨着這種事情的進行，高利貸者和商人大地主們結合爲一，三位一體的對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實行剝削，高利貸者更成爲一個食人的惡魔，所以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又入在高利貸者的血輪的壓迫之下，不能動顧了。當時人民債臺高築的情形，如陳瓘的奏摺說：「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逃則鄉里拾其資財，至於寶賡什器，桑柘材木，咸計其值，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債，生計蕩然，還無所詣。」（見前書）因此

，解除高利貸者的壓迫，便成了當時小地主和農民一致的要求，這又是引起小土地所有者的代表作改革運動爲王安石變法主要的社會背景之二。

隨着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以及苛捐雜稅之數管齊下的吸取農民的脂膏，民田更容易兼併到地主豪紳的手中，農民的生活也就日趨於低下，連必需的生活都不能維持了。因此，貧苦的農民爲生活所迫，不能不挺而走險，起而暴動。同時，還因爲森林砍伐殆盡、水利失修，而發生水旱天災，這是促成農民暴動的次要原因。據沙發諾夫在他的中國社會發展史有以下一段事實：

「……從八〇一年一直到一六四三年，其間經過了八四二年，其中有二一四次厲害的旱災。這種情形在中國各地都是相同的。我們有理由說，在中國北方，旱魃與洪水輪流交替着，……」（見原書三四〇頁）

宋代開國於九六〇年，正當水旱天災猛烈的時候；雖然從前也曾有過水旱天災，可是從來沒有像這樣嚴重的，沙發諾夫在他的中國社會發展史上又引用一個宋朝臣子的疏奏一段話說：

「此時國庫和倉廩都告罄，甚至貯存之糧不足一月之用。有時全家死亡於飢饉，其他的人家則散而之場

子江流域。鄉村中人們集合起來責難政府的官吏，並且就是在兵士當中，都可聽到對他們的怨言，形勢極其嚴重。浙江是產米的區域，但是現在這個區域內都是赤地千里。人民都從安徽，淮河流域逃出來拋棄自己的家庭，背着小孩沿途乞食。」（原註 Lee p. 277）

又：「一〇二三年——一〇六三年，這個時候，在安徽江蘇早魃爲虐：「有這樣的厲害：「有許多地方連井連河流都涸絕了：牛和其他的牲畜沒有飲料，甚至連雞犬也沒有了。」

在陝西省常常有許多孩子遺棄在道路上。」（見原書三四五頁）

這些材料以時間短促，不能在中國書上發見原文，但是有根據的和可靠的記載，則毫無疑異。宋代的社會演進到這種悽慘情形之下，到了九九三年被壓迫的農民們從悲慘的空氣中，逼迫出暴動的事件：

「青神（即周縣今屬眉州）民王小波作亂，燬亡其府庫之積，悉輸汴京，後任事者競趨功利，於常賦外更置傳買，務禁商賈不得私市布帛。蠲地狹民稠，耕稼不足以給，由是小民貧困，兼併者益趨賤販貴以規利，青神民汪小波因聚衆爲亂，且曰：「吾病

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者爭附，遂攻青神，掠影山，殺縣令齊元振，剖其腹，實之以錢，惡其誅求無厭也。賊黨由是益熾，旁邑響應；已而小波死，其黨李順擁衆寇掠，州縣多陷！四川都巡檢使張玘與小波戰，射中之，現爲小波所殺。小波亦病削死，其黨推小波妻弟李順爲帥，衆至數十萬。」

（見御批綱鑑輯覽卷七）

暴動既然開始，農民封建官僚地主豪紳的衝突，達到了短兵相接的程度。他們曾奪過了成都，圍攻過梓州，也曾建立了臨時的政府，這政權是以李順爲中心的領袖，但結果終爲王繼恩所消滅。

這種農民暴動的亂子雖被消滅，但是經濟上的矛盾並沒有解決，農民與地主間的仇恨祇有一天比一天加深，不但大地主喘喘不安，而小土地所有者更是寢不能寐，於是如何的糾正和防預農民們的叛亂，引起小土地所有者的代表作改革運動——此爲王安石變法之主要的社會背景之三代。宋代重文輕武，結果使外患日相逼，無法抵禦。宋代在開國的時候，燕雲十六州之地，就完內沒有收入中國版圖，傳至真宗的時候，契丹常常入寇，加以西夏又迭次侵擾邊疆，使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一方有服兵役繁勞之苦。

痛，一方又有侵奪之蹂躪，生活非常不安，於是他們的代表王安石目擊外侮的情形，以爲非變法改革，不是以振起萎靡的國勢，使社會歸于安寧，這是王安石變法的主要社會背景之四。

宋代的社會情況既到了這般的混亂狀態，枱檯不安，當然要求改革。王安石是個飽經世故的政治家，所以他能夠把握住現實的問題，不顧封建官僚大地主的反對，很勇敢的撞起變法的警鐘！他的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就是變法的導火線，他首先說：「願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窮困，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譏諷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很明顯的，他首先見到了社會不安定的情形，所以他又提醒皇帝說：「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卅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這段話更足以表明王安石變法的中心點，在於消滅農民的暴動，安定社會的秩序，所以他恨那般泄沓的在朝大巨不注意這些重大的問題說：「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并且恐嚇皇帝說：「漢唐五代之所

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最後，提出他的變法主張，同時，又恐一般守舊的封建官僚反對，向皇帝說壞話，不採納他的變新意見，所以他先發制人的教唆皇帝說：

「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常不熟也，顧有一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則遂心而不敢。夫法度立則人無獨蒙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敝壞之後，僥倖之時，其創法立制，未嘗不艱難也；使其創法之制，而天下僥倖之人，亦順悅而趨之，無有齟齬，則見王之法，至今存而不廢矣！惟其創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亦順悅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以上說見王臨川集）這段話可見他感覺變法的困難與障礙之不易克服，所以他主張用政治的力量，以擁護新法的實施。英勇而雄辯的政治家王安石，佔在社會的要求前面，終於把他的新法實現了。

二、新法的主要內容和意義

宋代社會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病態，在上節已然探討清楚，窺破當時的社會病源都是什麼。王安石是個實際的改良運動的政治家，他所實行的新法，都是由他把握現實的社會病源出發，乾脆的說，他的新法就是診治當時社會所有病症的藥方。這個新法的內容很是複雜而且龐大，限

於篇幅，不能詳加搜列，祇可把他的主要內容和意義，加以一番的闡述，以作觀察他的得失之根據。

A 經濟方面的主要新法

王安石是能够把握社會現實問題的政治家，他認爲過去的一切變亂以及目前社會動搖危險的原因，都是由於經濟上的矛盾，所以他認爲目前唯一的任務，便是解決一般人民的經濟要求。因此，他所制定的新法，以關於經濟方面的爲最多——而且最爲主要，所以首先披列而檢討之。

1. 青苗法：此法基於當時的高利貸資本之發達，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常患貨幣之需要不足，每當青黃不接的時候，必求借於高利貸者，受他的重利剝削最爲慘酷，因此，王安石就訂立代替私人高利貸資本之「青苗法」。查考青苗法的沿革是因爲當時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食的儲蓄不足，他就貸給人民現錢，使穀熟的時候還歸官府，官府抽點低微的利錢，號曰：「青苗錢。」經數年之後，倉廩儲蓄糧食很多，王安石就根據這個遺跡而仿行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徇，非惟足以待凶年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併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

「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遊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錢歛，以就蓄積平物價，使農人出納有以赴時趨事，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之意也。……」御批通鑑輯覽卷七六）這就是當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當財用不足，青黃不接的時候，國家政府以最低的利息，貸給人民，使之免受高利貸資本家剝削之殘酷，陷於破產。王安石在其上王事劄子上說：「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可見青苗法是抑制當時高利貸資本，拯救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貧困的方法了。

2. 均輸法：當時國家徵收租稅，多以實物，故因道路遠近，而輸送之勞逸有所不均，因年歲之豐歉，而供求之相濟，有所不調，商人又乘火打劫，壟斷操縱於其中，人民非常感受痛苦，王安石遂對市場糧食的價格提出相當的調劑辦法，即所謂「均輸法」。考查均輸法之沿革，是漢朝的桑宏羊創始的，到了唐朝的劉晏時候，這個法的內容越發完密，王安石便根據這個舊例實行均輸法：「諸上貢，歲有常數，年豐可以多致而不能盈餘，年歉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徙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歛散之權。今江，浙，荆，淮，發

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宣假以錢貨，共其用度。凡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庶幾國用可足，而民財不匱！」（見前眉書卷七十六）從這段話可知均輸法是通天下之貨財，制爲輕重歛散之術，使輸者便利，而有無得以恣遷；凡糶買稅歛上供之物，都可以從貴就賤，用近易遠，不但可以有均輸之便利，而且可以有勞費之節省，可以解農民於倒懸之苦也。

3. 市易法：當時商業發達，農民的生產品出售於市場，富商大賈往往抑勒減價收買，及至他們轉售的時候，又抬高價值，所以人民的生活甚感痛苦，王安石遂提出救濟的辦法，即所謂「市易法」。考查此法係本於漢朝的「平準法」，用以限制物價之低昂而均通之，嚴格的說，可稱爲專賣法，如：「自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說，王安石善之，以爲與漢「平準法」同，可以制物低昂而均通之，遂用草澤魏繼宗議：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次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同前揭前書卷七十六）從這一般的記載

來看，此法，二種用意：第一，抑制富商大賈之壟斷居奇

，壓迫人民，故該法有：「凡貨物之可市，及滯於民不售者，平其價而之。」的規定；第二，扶植農工之生產，故該法有：「若次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而貸之錢。」的規定。

4 募役法：這法是想變更當時病民的差役制，而爲募役制，即是令人民出納代役之稅，以充募役之資，類於現代之「所得稅」。這法的內容：是想把差役由國家募民之願充者以充之，那沒有充募役者，則變更征徭役的性質，爲賦稅的性質。徵收的方法，以財產之高下，列爲等第，隨着等第的情形輸錢。爲：「支付金錢以免除勞役的家庭，按其財產的多寡分爲五等。他們在一年中的夏秋兩季，一定要照等級完納這些金錢。鄉村中四等以下的家庭和城市中六等以下的都免去一切稅徵。如果他們的財產是在兩個地方，那末，頭等的在兩個地方都要完納所得稅；普通人只在一處繳納所爲得稅就夠了，不過別處的財產須包括在這裏。已分過財產的人家，都按其財產之分配而屬之於新等級。官吏的家庭，有婦女與小孩的家庭，寺院等等，則繳納一半，所有這些貨幣都用在僱傭那些爲執行社會工作而分納三等以下賦稅的家庭身上。」（沙篋諾夫：中國社

會史發展史之五七頁）

5. 水利：宋代的水旱天災特別嚴重，也是人民生活破產，流離失所的原因之一，所以王安石認爲如果澈底的醫療農村經濟的危機，先要整頓水利，以便解除水旱天災。因此，王安石在執政之初，即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其專領農田水利，教導農民知道土地種植之法，陂塘溝洫之利害。史稱：「自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所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卅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所開水利的最大者，如開濬黃河，漳，汴河等，使沿河的農民土地得着很好的灌溉，可以提高農村生產量上昇，恢復農村經濟的景象。

6 方田均輸：王安石醫療農村經濟危機得澈底辦法，除去整頓水利外，則爲方田均輸的制度。此法是王安石調查土地整頓賦稅的政策。他的內容：「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一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壇而辨其色，方量舉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皆收登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

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方田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甲帳，有戶帳，其分煙柝產典賣割移，官給以契，縣置簿，皆以令所方之田爲正。」（同前指書）從這一段事實看來，此法也是根據農民的要求，用以提高國家對於土地稅的收入及確定耕地之畝的面積，以預防地主侵佔貧苦農民之土地和轉嫁於他們的身上。

總之，王安石關於經濟方面的改革，皆基于他認爲社會上的一切混亂及農民的騷擾，都是根據於經濟的原因。即地主官僚兼併農民的土地，苛捐雜稅之剝削，高利貸資本之壓迫，富商大賈之侵凌，以及天災水旱之嚴重，使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不堪其苦，生活無法維持，社會因之不安。於是王安石根據這種社會背景，在經濟方面實行各種改革。

B 政治方面的新法

當此政治方面最關重要者，是社會之治安如何維持的問題。因爲貧困的農民，在生活上無有出路，多挺而走險，逼上梁山，甚至集夥成幫公開的暴動起來，如四川的王小波之亂可以爲証，王安石見到社會如此騷亂的情形，就很急切的對皇帝說：「社會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卅六萬同日

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見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因此，在政治方面就提出嚴密的改革，以鎮壓農民的暴動。

1 保甲法：這法的目的在於鎮壓當時的農民騷動，和肅清農村的預謀暴動的份子，牠的性質與今世所謂爲「警察」的設置相類似，我國現時的保衛團法，就是仿效此法的遺制。牠的內容，王安石自己說的很明白：「先王以農爲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矢，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五保法，餘事不干己，又非救律所聽到，皆毋得先，雖知情亦不坐！若干鄰保令坐罪者，乃坐之。其同保強盜之人，經三日，保人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權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

……」（見御批通鑑輯覽卷七六）從這樣的內容來看，可知此法有兩個意義：第一，在軍事方面糾正了募兵制度，並給農民以軍事知識的訓練；第二，很周密的糾正和防預農民們的叛亂。

2 保馬法；這法是：國家給農民馬匹，使代為喂養，如遇馬死病的時候，農民們自行補償，及至國家有軍事行動的時候，則由國家收用之。如：「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馬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先行於開封府，及陝西五路，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社戶馬死，社戶半償之，其後遂行於諸路。」（綱鑑易知錄卷七十一）這法雖為軍事上的性質，但是間接的亦可補保甲法之所不足的地方。

C. 教育方面的新法

王安石在教育方面，主張廣設學校而養士，以逐漸代替科舉之法。因為王安石新法的社會基礎為小土地所有者及農民，所以欲鞏固他的政治上的勢力，不能不設法使一般小所有者及農民有受教育機會，以便援引之登上政治舞台，排擠出去一般的舊封建官僚，增加小所有者的政治權

力，使新法得以順利推行。所以他第一，更定「科舉法」，專以經義論策試士。如王安石所說：「進士科試詩賦，亦多得人，然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宜先除聲律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見前揭書卷七十一。）繼而於熙寧元年施行「三舍法」；「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廣太學。增直講為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生員置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定額爲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其業，優等以次升舍。」又置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五路的學校，任用陞個等諸州學官，諸路州府，統統立有學校。此外，王安石又編著三經新義，於熙寧八年頒於學官，用以教育學校的學生：「王安石等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上進……遂頒於學宮，號曰三經新義。……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先儒傳註，一切廢而不用，又黜春秋之書，不列於學宮。」（同前揭書）從此可見王安石與封建地主官僚們的鬥爭，不但着眼於經濟和政治兩方面，他還了

解意識的生活過程，能夠相對的影響於經濟和政治的生活過程，所以他又很周密的建設理論的基礎，以與舊封建的觀念形態相鬥爭，從文化和思想方面鞏固他的戰線！好做他的推行新法之理論根據。

三、新法失敗的原因

王安石是個飽經世故幹練有為的政治家，他所施行的新法，都是由現實的社會問題出發，在客觀上是適合當時的小土地所有者和農民的要求，所以他們就是新法的社會基礎。並且新法的內容都是非常的細密周詳，無微不至的，所以能夠經過相當期間的實施，而且還得到了相當的効果。但是到了神宗逝世以後，王安石的新法被守舊的封建地主官僚們推翻的乾乾淨淨，而歷史上有名的王安石新法從此遂歸終正寢。這種慘遭失敗的結果，乍看起來好像非常奇怪，若縝密的分析其內在原因，實在有其失敗之必然性。

1. 違反社會的進步性：宋代的社會本質，雖仍然未脫離封建的臭味，但是在她的初期小地主的經濟基礎上，就很適合商業發達的條件，發展的結果，不但國內都市林立，並且國際貿易的情形也很隆盛，如在真宗咸豐二年（西歷九九九年），（就開闢了廣州，泉州，杭州三個國際貿易

港口，而廣州可稱當時第一的國際貿易港，如「崇寧初」西歷一一〇二年），三路（廣東，福建，兩浙）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唯廣最盛。」（見朱彥著漳州司談卷二）所以到了王安石時代，商業及高利貸資本已然特別發達，此二者與地主成了三位一體的結合，把農村經濟侵蝕的疲憊不堪，不過對於這點應當特別認識為世界各國商業發展後都會有的現象，單從農村的情形來看固然衰頹，但是若以社會進化的眼光來看，則實有進步的意義。不過王安石未能瞭解此種社會進化紐帶收作用，主張「國家應廢除在農民與高利貸商人之間及商品交換之實際的平等。國家應注意取締剝削農民羣衆的高利。國民收入的分配，為的是防止把農民勞動力變為商品，防止牠歸諸富足之家。」（沙萊諾夫：中國社會發展史三五八頁）因為市易法，均輸法，青苗法等就是他這種主張的實施。他這種主張固然是出於救濟當時的衰落農村之計，想以「國家調劑市場交換，當然是保障了農民剩餘品的實現，這種實現並不是去破壞自然經濟，而是去鞏固他。（同前揭書）但是他這種限制商品交換的領域，甚至想以人力恢復到自然經濟，無論在當時的商品經濟發達的情形來看。或社會進化的潮流來看，都是開倒車的形式，所以他必遭慘敗的結果。

2, 守舊派。封建地主官僚商人高利貸者反對。王安石的。新法是抑制封建地主官僚商人高利貸者連環的剝削農村，救濟小土地所有者和農民的貧困，所以在他提出意見以後，就引起守舊派之反對，如范純仁對皇帝說：「王安石變祖宗法度，措克財利，民心不寧！」這種空洞的攻擊未見效果，於是蘇轍對於青苗法大加攻擊：「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能愈限，如此，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繁矣。」（見御批通鑑輯覽）司馬光也對青苗法加以攻擊：「民舉錢出息，尙能啜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胥責之威乎！……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疆，富民亦不疆也！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計米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青苗法亦猶是也！」（同前書）韓琦也說：「臣準散青苗詔書 務在惠小民，不便兼併乘急以邀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列條約，乃令鄉戶及坊郭戶借錢一千，納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相違；又條約雖禁抑勒，然不抑勒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雖或願，請時甚易，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索同保均賠之患，陛下躬行節約，以化天下，自然國用不乏，何

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同前書）他們爲什麼這樣的反對青苗法呢？因爲青苗法是動搖他們的在農村剝削的基礎，當然這法一施行更遭他們接二連三的反對。但是這些理論完全爲王安石所駁倒，並沒有動搖了皇帝變法之心，並且在群衆中大部份擁護變法的意見，那些守舊派當然不能得到勝利。可是這時候來了一位藝術人材的鄭俠，他把因年歲飢荒而逃亡的農民生活，加以有力的描寫，繪成一幅包括農民殞風宿露，曾見鬻女的「流民圖」，並且指斥農民流亡的原因是由於王安石之新法，使皇帝有深刻的感動，於是「寢不能寐」的更修改新法之主張。

3, 任用非人：歷史上所經過的社會改革事業成功失敗，主要的原因，固然是由經濟條件所決定。但是人事的關係也不能不承認有相當的作用，如此，方免「宿命論」的機評。因此，王安石新法的失敗原因，由於他任用非人也。有相當的關係。如以素抱「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還我爲之」的作官哲學的鄧綰爲侍御史及判司農寺等之重要官職，他們諂諂面諛的無恥行爲，王安石等到他「上書言宜錄安石子及婿」的時候，始發現他的奸邪，而罷黜之，未免認人過於不真！又如任用反復無常的呂惠卿初「迎合安石

建立法安石故力援引，驟至執政，惠卿既得志，忌安石復用，遂欲逆閉其途，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智！……」（《綱鑑易知錄卷七十一》）呂惠卿不但有這樣卑鄙無恥的行爲，并且貪婪暴橫，如「……發惠卿強借秀州華亭富民錢五百萬，與知華亭縣張若濟買田，共爲姦利事。……」（《同前揭書》）及至他被黜到陳州時，又訟劾安石以洩忿，所以新法施行之後，而有民怨沸騰的情形，蓋由於任用非人，宵小夤緣爲姦所致，宋史批評：「不特是安石之不幸，亦是宋代之不幸！」這句話，實在是說的不錯。

4. 新法之刻酷：新法爲抑制豪富之殘酷剝削農民爲出發點，但是新法之內容過於嚴刻死板，缺少有機的伸縮性，束縛人民之自由太甚，再加以任用非人，藉端敲榨，於是惠民之新法，反成爲貪官污吏魚肉人民的工具。所以新法行之不久，韓維上書皇帝說：「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至有截指斷腕以避丁者，乞候農隙時！」（《全前書》）因此，王安石遂喪失了新法的社會基礎，他脫離了群眾，他成了一個孤獨者，只有一小部份的「服官的知識份子」圍繞着他，那有不失敗的道理呢！

5. 軍事及外交的失敗：王安石的新法，不止於圖謀安內，還求抵禦外侮，瀚雪國恥，但是事實上，使人大失所

望！在軍事方面如征討西夏之役，喪師六十萬，得地不過數個城砦，國家的元氣大耗。在外交方面爲與遼爭議邊疆的事情，因爲日久不能決定，王安石就持「將欲取之，必先姑與之」的迂闊之見，力勸皇帝割地新疆與遼，凡東西失地七百里，遂爲異日興兵之端，此外雖有阿陵之役，剿滅西南諸蠻之功，也不能掩補此種重大的損失。軍事上如此失敗，外交上又未得到勝利，上至皇帝，下至一般人民不能不對王安石大失所望，尤可增加反對派攻擊之口實。

從上列各種失敗原因來看，可知王安石新法之不能成功，實有其內在的必然性，而非偶然的可以駭怪的事情啊！

四、新法的評價

自從王安石變法以來，對於他的新法批評，差不多是戴有色眼鏡，站在自己立場說話，所以是言人人殊，沒有一個正常的結論。觀點傾左的人們認爲王安石的新法，是社會主義之實施，或說是「與近日社會主義理論頗相合。」（劉麟生：中國政治思想）這種見解陷於不可原恕的幼稚錯誤，一望可知。但是思想腐化擁護封建勢力的人們，不攻擊王安石的新法是「標新立異，」和「好勝矜奇」，就攻擊他一切的主張都是由「功利」出發，掠奪人民的財

害，或攻擊他「謬解經典」，所以說他的新法是大逆不道的事情，這種攻擊近似無理由的漫罵性質，一點內容都沒有，絲毫不能影響王安石新法的時代價值。

上面兩種主張陷於錯誤的原因，都由於方法論的不正確，所以不能把握問題的中心，而給以適當的評價。因此，要給王安石新法以正確的評價，須先討論方法論問題，把握住新法的時代性，故在方法論上須認識祇有社會危急的時候，才產生出「偉大的思想」，歷史運動的速率，不僅在時代的精神面貌上留下一個痕跡，並且決定思想領域內一切大的轉變的可能性。思想領域內的突變，永遠是社會矛盾發展方面的轉變和突變，簡言之，就是生活決定意識。基於方法論的觀點，認識王安石的新法為當時危急的社會環境逼迫出來的，企圖從已然造成的死巷中找出一條出路。具體的說：王安石的新法是在商業高利貸資本和農民暴動的交流中逼迫出來的，他一面企圖遏止商業和高利貸資本之狂瀾，另一方面又去改善農村組織以及從政治上防止和鎮壓農民的叛亂，實為「一箭雙雕」的政策。這種政策充分暴露了小所有者的幻想，顯示了濃厚的改良主義之色彩。找不出絲毫的社會主義成分，更不能妄說他是「標新立異」。和「庸人自擾」，而無絲毫政治意味

的東西。

雖然如此，根據當時的經濟發展的情形，商業資本的勢力已相當長成，依社會進化的歷程，王安石應設法推進當時商業資本發達，促成原始蓄集，提倡工業，實行產業革命，使封建的國家一變而為資本主義的國家，方為解救當時社會擾亂的正確出路。可惜王安石不能瞭解高利貸才是封建制度內部腐蝕的產物，治洽相反，他認為高利貸才使封建制度發生腐化；他更不能瞭解商業是封建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某一程度的產物，因為商業發達，在封建社會內部所發生的病態，正是封建的生產關係不適應當時的生產力之表徵，正是社會將突變到更高的階級的轉變期——即資本主義社會，王安石如此倒因如果，和他對於社會發展歷程之盲目，所以不能順應社會進化潮流，推翻封建社會扶助工商業之發展，促中國走進資本主義社會的可能，剛剛相反，他却開起倒車，限制商業資本之發展，想恢復到以前的自給自足的社會。由此點論之，王安石的新法雖有其社會背景，均惜他未順應社會進化的潮流，所以他的新法性質，不但無進步的意識，反阻礙了社會之發展，又何怪其遭失敗！

進一步說，設若王安石能順應社會進化的潮流，使新

法有促進商業發達的性質——依此時的經濟發展之情況，頗能完成原始蓄集，實行產業革命引中國走進資本主義國家之境。如此，不但能解決當時的社會問題，更可免除中國今日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并且此時如能引導中國走上資本主義國家之路，其發展的結果，雖不免再發生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但若運用孫中山先生的

新生活人格一元運動

匡珍

新生活運動發端於南昌，而推行於全國，以當道之毅力主持，應有特殊之成效。邇來人情澆薄，世風熾墮，而

都市的人民生活，尤為奢靡。當此人慾橫流之際，在上之領袖能以力挽狂瀾自期，隱然中流砥柱，我人已致無限欽敬之意。而自革命立場論之，我人更以為此次新生活運動實為民族革命運動過程中實行「心理建設」的具體行動。亦即各戰鬥分子的自身充實與改良運動。民族革命與民族復興能否成功，固以此為轉樞。而現階級上統治人物的能力與命運，及能否在一個領袖領導指揮之下實幹苦幹，亦將以此為試金石。故或有人以為在全民族生活失却保障，飢寒凍餓，求生無暇之際，而對之高談禮義廉恥，拘束吃飯

「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政策，以解決民生問題，亦可免去第二次社會革命之慘。雖然如此，歷史的事實，不是容我們懸想的。社會向前發展是走曲線的，不是一直飛躍的，紆迴曲折，不斷向前發展，所以我們要認識時代的使命，努力革命事業，使中國躋於自由平等之境！

穿衣小節，為捨本逐末者，乃誤解新生活運動之真意，我人實不能不予以嚴厲之駁斥也。

我人始終認定生活與政治有密切之聯繫，而以廉潔的生活，產生廉潔的政治，尤為發動民族革命戰爭的必要前提。辛亥革命以來，統治階級的奢侈糜費已達極點。彼輩為應付此奢侈糜費的生活，乃不得不於貪污搜括中求之。歷年來革命的失敗由此，務竟無一堅苦卓絕，魄力堅毅的領袖能昭示大眾，痛切改革，去舊割腐而另求實一新的生命。此次新生活運動以禮義廉恥為主要的原則，而主持之者又為整有革命人格的蔣介石先生，在處於水深火熱中的民衆視之，已若霹靂一聲，沉夢頓醒，而現階級的統治人

物爲欲實行其本身的人格刷清運動更覺響鐘已鳴不容再事苟安也。

我人所謂「現階段上統治人物的人格刷清運動」其意義有二：第一，復興民族之基礎爲物質建設，而物質建設之必要前提則爲頹廢汚劣的心理之洗刷，新生活運動提倡以後，一切統治人物都應自覺的剷除頹廢，貪污，奢侈，奸滑，喪心病狂的生活，而積極的建設，樸實，廉潔，忠實，正直的生活，以担負未來大動蕩時的重担，而領導全體國民衆，作民族復興運動。第二爲統治人物的新生活一元人格運動，能說能幹，如何說便如何幹，不以新生活運動爲應付某一人的官樣文章，不以新生活運動爲買好獻媚工具，一洗以前口中仁義，心內娼盜的虛偽惡習。

尼采簡論集（二）

三，級階

階級的層次是自然的權威則律，背乎此者，則無所謂人類作用的流行了。歐之一切健全的社會，必有三大階級存在其中，而每階級又各有其道德，工作，完美的觀念和執行的意識等。其中高階級的人，很顯明地包括那些高出

北伐以來，革命已染上灰色情調，事實之暗示，吾人已亟需發動第二次民族革命戰爭，今日之貪污者係屬廢物亂的統治人物，如仍不改過自新，服從唯一時堅苦卓絕任勞任怨之領袖指導，則惟有成爲革命之對象而自取滅亡，此我人對新生活運動之又一解釋也。總之。新生活運動之實施已昭示人民何者爲惡習，何者爲劣跡，何者應打倒，人民已接受此種正確的主張，且將準備行動，今日之大部份統治人物，如仍逗留於貪污搗亂的舊境而不自拔，則惟有以反革命勢力視之，此無他，歷史的序幕已驕然開展，一元的新生活人格運動，將對所有違反新生命的鐵律者而一一否定之矣！

楊白萍譯

乎群衆的精明者，其餘第二階級的人，則大部份包括那些善力者，至於第三階級的人最爲下品，這類人在世界上確佔多數，畢竟第一階級是最有權力的人，

在地球上這最高階級的人，操有靈美，歡快，和善的特權……他的每一個成員接納這個世界，是因爲他們發現

了、他、并、想、把、他、淨、化……他們在、一些、人、認、爲、是、破、壞、中、到、找、了、快、樂——實、際、上、是、對、人、對、己、的、陶、冶、和、嚴、肅。他、們、所、高、興、的、是、克、己；制、慾、主、義、在、他、們、自、身、已、成、了、天、性，必、然，和、本、能。他、們、所、負、擔、的、艱、工、就、是、特、權；將、重、負、拿、來、致、死、別、人，即、是、他、們、的、賞、心、之、樂、事，他、們、是、人、種、中、之、最、可、敬、佩、的！他、們、是、最、得、意、和、最、可、愛、的！他、們、的、自、律、乃、爲、了、自、身、的、階、級，他、們、絕、對、沒、有、擅、取、第、二、階、級、的、自、由。

第、二、階、級、的、人、包、括、衛、士，秩、序、和、平、安、的、守、護、人——戰、士，爵、士、和、國、王——尤、其、是、高、級、的、戰、士，法、律、的、審、判、人、和、辯、護、士，他、們、執、行、第、一、階、級、的、命、令，并、代、替、第、一、階、級、作、那、些、粗、鄙、的、治、理，

最、下、一、階、級、是、工、人——手、藝、者，商、人，農、夫，以、及、大、多、數、技、藝、和、科、學、技、術、的、製、作、者，照、例、他、們、應、該、爲、公、衆、福、利——爲、車、輪，爲、役、人，他、們、的、唯、一、快、樂、是、勤、轉、機、械，原、來、是、平、平、常、常、的、就、只、有、平、平、常、常、的、歡、快，管、理、一、事、情——例、如、專、業、功、能——是、他、們、的、本、能。

把、中、庸、視、爲、目、的、者、是、無、價、值、的、認、識。真、的，在、古、昔、遊、牧、時、代、衆、多、集、團、中，人、類、所、以、僅、存、者，必、定、是、那、特、出、的、和、能、幹、的、一、部。

當、今、我、所、深、痛、者、爲、誰？即、是、那、破、壞、工、人、階、級、之、健、全、本

能、的、社、會、主、義、者，他、們、從、工、人、中、覺、到、他、們、生、存、的、滿、意，即、們、教、會、工、人、嫉、妬、和、復、仇……；在、不、平、權、中、沒、有、錯、誤，錯、誤、確、在、無、味、的、要、求、平、權、裏。

——反對基督教徒，五七節。

在、一、大、群、人、中，有、服、從、癖、的、人、總、較、命、令、者、爲、多、數，這、服、從、的、需、要、已、變、成、人、類、虛、飾、的、良、知、之、一、種、了，他、們、承、受、一、切、權、威、者——宰、治、者，父、母，主、人，律、令，階、級、的、偏、見、和、公、共、的、意、思——宣、告、給、他、們、的，然、而、這、種、服、從、本、能、的、傳、遞、全、在、命、令、技、術、的、費、用、上，并、且、籍、了、權、威、命、令、的、實、行、者、之、角、色，如、先、賢，憲、法，則、律，神、性、來、裁、判、自、己，或、竟、至、要、求、作、群、首、的、奴、隸、與、大、衆、利、益、的、工、具，這、時、命、令、階、級、已、算、屈、辱、了，而、在、現、今、只、希、求、作、合、法、的、群、衆、一、定、會、遭、失、敗，他、們、把、短、見、的、實、利、主、義、的、文、雅，馴、良、實、用、等、道、德、奉、爲、金、科、玉、律，他、們、集、合、他、們、之、最、聰、明、者、來、請、退、命、令、者、了。

任、何、人、類、形、態、之、進、展，都、是、貴、族、社、會、的、作、用——而、且、永、遠、如、是——一、個、經、過、長、期、教、會、政、治、的、階、級、社、會，從、某、種、意、義、上、說，是、建、築、在、奴、隸、制、度、的、身、上，一、個、人、若、缺、少、了、道、化、的、距、離、之、感，在、內、部、的、心、靈、上、則、不、能、發、達、其、增、大、距、離、之、慾——這、乃、是、貴、族、階、級、的、精、神、的、定、性、之、力、量。

只、消、一、個、人、是、下、賤、的，他、絕、不、致、于、仇、恨；但、真、要、他、付

度別人的平均或超高，他便有仇恨了。

四，基督教

我判定基督教有罪。我帶給禮拜堂以莫大的罪名。基督教於我就是那一切想像所及的邪惡之最大者，他常期圖成爲罪大惡極，他的惡行致使他所染指的東西件件卑污，基督教使每樣有價值的東西都缺少了價值。真的，基督教中無真理不謊，無誠懇不迫入卑賤的心靈。

有誰能向我說得出基督教那「人道主義的」幸福啊！捨棄災禍對於基督教的基礎政策正相反措。基督教藉災禍而生，爲了欲得必需品和上帝，牠會創作了災心，例如那重視罪惡的自覺之說，牠用災禍的情勢留給教堂去豐腴人類……以及在主的面前衆生平等；那種錯誤，那種對於墮落報仇的赦宥，那種激成反動的過激思想以及全社會的衰微——一切都是基督教的爆炸藥！……基督教那「人道主義的」幸福！真是胡說！殊不知由於基督教的人道產生出受難的十字架，自瀆的技倆，一切估價中之說謊的意志，一切健康和誠懇本能中之厭惡和恥辱，這就是我所謂的基督教之幸福！

寄生主義是教會唯一的行爲——假牠那貧血病的神聖的觀念，吸收盡人生中一切的血肉，愛情，和希望——這

個神聖就是殄滅實體的另一神聖世界——那個復活記號的十字架是世界上最卑劣的陰謀記號——違害健康，美麗，幸福，勇氣，智慧，仁慈——更違害生命哪！

這種反對基督教的神聖罪狀，我將大寫特寫在有牆的地方（即使是盲目者，我也有方法使他們看見）；我稱基督教爲最大的禍根，一種真實的惡行，一種復仇的本能（弱者對强者）而無一點毒害計謀的手段——這我名之曰人類不朽的瑕疵！

——反對基督教徒，六二節，

我以為只有在猶太人的景色上可以發見耶穌基督——意謂只有在凌乎這幅景色上長懸着一個沉鬱而莊嚴的耶和華，唯在他的面上表露出一種稀微而突發的「愛」之聖跡的陽光，這一線靈光真是最下層的憐愛，亦唯此足以示基督曾夢想過他的彩虹和天梯把上帝從天上接下人類來，除此而外，大地上的美好天氣與和煦的日照，都來自自然的大法則——而且亦太平常了。